



# 盈新遊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盈新遊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及列載於本報告第7至16頁之相關解釋附註。此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覆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71.7%。營業額下跌很大程度上是由於香港及華南等地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拖累二零零三年度第二季整季之旅遊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虧損及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12,500,000港元及14,700,000港元。

### 營運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番禺以番禺森美反斗樂園之名稱經營一個主題公園。

### 非典型肺炎疫症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面對自成立以來最嚴峻的考驗。二零零三年三月在中國爆發非典型肺炎，對旅遊業構成負面影響，並因此而令本集團業績出現大幅倒退。這方面的影響在二零零三年三月至六月期間之旅客流量上已充份反映出來。旅客數目及所產生之收入，較去年同期分別下降超過76.0%及71.7%。

## 入場費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入場費之總收入受非典型肺炎事件嚴重影響，入場費之總收入由去年同期約42,203,000港元下跌至約11,654,000港元，跌幅為72.4%，下跌之主要原因為遊客人數減少所致。

## 銷售食物、飲品及紀念品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食物、飲品及紀念品之銷售額由去年同期約2,330,000港元至855,000港元，跌幅為63.3%。

## 機動遊戲、嘉年華會與攤位遊戲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機動遊戲、嘉年華會及攤位遊戲之總收入由去年同期約1,295,000港元下跌至約477,000元，跌幅為63.2%。

## 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之業務容易受經濟放緩所影響。非典型肺炎事件充份暴露了本集團所處之經營環境甚為變幻莫測。由於經歷了這種逆境及為了尋求較為靈活之經營架構，董事會相信有必要制訂應變措施，以保障日後在同類事件之負面影響下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由於中國已成功遏止非典型肺炎，董事會相信，集團之困難時刻經已過去。下一步最重要是採取措施令旅客量回升。設計和制訂適合的節目，以挽回於非典型肺炎疫症期間所流失之收入。

董事會亦計劃延長番禺森美反斗樂園之開放時間，本集團將會於週末、公眾假期、節日及舉辦特別活動之期間，舉辦更多晚間娛樂節目，邀請知名藝人獻藝，吸引旅客在延長後的時段入場。此外，本集團正在物色與番禺當地之旅行社及酒店團體的合作機會及舉辦各項推廣活動。

雖然對番禺之旅遊及娛樂事業不久便會回復非典型肺炎疫症出現前之水平感到樂觀，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未來的經營環境仍然未明朗，並會受很多控制能力範圍以外之因素所影響，包括放寬內地旅客到香港旅遊之政府旅遊政策。此項政策可能對華南地區旅遊設施的需求構成不利影響。現階段很難就從非典型肺炎疫症復甦過來的速度及中國政府實行該等旅遊政策日後所帶來之影響。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表現於日後經濟復甦時繼續保持增長。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5,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3,1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產生之資源及其中國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00,000港元)，其中約99%(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以人民幣計值，其餘則以港元計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附息貸款約22,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00,000港元)。該貸款無抵押、年息介乎8厘至12厘。計息貸款約18,700,000港元由二零零四年七月起分48期償還，其餘約3,800,000港元由二零零三年三月起分24期償還。本集團之借款為人民幣及港元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約12,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00,000港元)。銀行貸款約1,4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約11,000,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所有銀行借款均按固定息率計息，年息率由7.62%至11.69%不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本集團銀行借貸及計息貸款佔本集團總資產百分比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9.8%(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

## 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約12,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00,000港元)，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法定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貨幣風險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緊密監察其外幣風險及要求，並在必要時作出對沖安排。

##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合共288名全職及兼職員工。管理層會定期檢討薪酬制度。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持有之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合計	
李達庭先生	—	300,150,000	—	300,150,000	50.03%

附註：該等公司權益由Super Mast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李達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上文所披露之全部權益均指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

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根據股東通過之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董事)、非執行董事、貨物及服務之供應商、客戶、真誠顧問或股東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最多不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其他人士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per Mast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300,150,000	50.03%
Cash Smart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66,000,000	11.00%
Global Tren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38,340,000	6.39%

附註：

- (1) Super Master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李達庭先生全資擁有。
- (2) Cash Smart Enterprise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澤武先生及梁安琪女士各佔50%權益擁有。
- (3) Global Trend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前任董事曾志偉先生全資擁有。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可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不遵守或曾不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根據守則第7段之建議，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期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者之任命將獲重新檢討。董事會認為此舉與守則之目標一致。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張福泉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b>12,986</b>	45,828
其他經營收入		<b>664</b>	104
存貨變動		<b>(67)</b>	(19)
折舊及攤銷		<b>(8,096)</b>	(7,179)
員工成本		<b>(6,232)</b>	(3,796)
其他經營費用		<b>(11,706)</b>	(11,056)
經營(虧損)／溢利		<b>(12,451)</b>	23,882
財務成本	4	<b>(2,297)</b>	(3,492)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4,748)</b>	20,390
稅項	5	<b>—</b>	(979)
期內淨(虧損)／純利		<b>(14,748)</b>	19,411
股息	6	<b>—</b>	—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7	<b>(2.5) 港仙</b>	3.9港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b>300,108</b>	307,29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b>11,417</b>	10,237
		<b>311,525</b>	317,535
<b>流動資產</b>			
存貨		<b>572</b>	6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b>42,570</b>	35,0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b>3,894</b>	17,649
		<b>47,036</b>	53,297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b>26,003</b>	18,866
稅項		<b>11,011</b>	11,011
長期應付款項之即期部分	11	<b>14,316</b>	18,815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2	<b>1,440</b>	1,462
		<b>52,770</b>	50,154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5,734)</b>	3,143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05,791</b>	320,678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應付款項	11	<b>40,712</b>	40,651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2	<b>10,958</b>	11,158
		<b>51,670</b>	51,809
<b>資產淨值</b>		<b>254,121</b>	268,869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	<b>6,000</b>	6,000
儲備		<b>248,121</b>	262,869
<b>股東資金</b>		<b>254,121</b>	268,869

##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負商譽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	—	39,304	—	150,119	189,423
期內純利	—	—	—	—	19,441	19,411
因集團重組 發行股份	200	—	—	34,800	—	35,000
	<u>200</u>	<u>—</u>	<u>39,304</u>	<u>34,800</u>	<u>169,530</u>	<u>243,834</u>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u>200</u>	<u>—</u>	<u>39,304</u>	<u>34,800</u>	<u>169,530</u>	<u>243,834</u>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6,000	18,197	39,304	34,800	170,568	268,869
期內虧損	—	—	—	—	(14,748)	(14,748)
	<u>6,000</u>	<u>18,197</u>	<u>39,304</u>	<u>34,800</u>	<u>155,820</u>	<u>254,121</u>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u>6,000</u>	<u>18,197</u>	<u>39,304</u>	<u>34,800</u>	<u>155,820</u>	<u>254,121</u>

本集團之特殊儲備乃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之差額。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712)	2,6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86)	(28,37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6,957)</u>	<u>26,293</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3,755)	59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7,649</u>	<u>1,269</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3,894</u></u>	<u><u>1,866</u></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3,894</u></u>	<u><u>1,866</u></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適用披露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 所得稅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主要對遞延稅項造成影響。於過往期間，遞延稅項乃使用收益表負債法計算，即就所產生之時差確認遞延稅項，除非預期有關時差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有限情況外，就財務報表中所列之資產與負債之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臨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特定過渡性規定，因此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期間或上一會計期間之資產淨值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 3. 業務及地區分部

本公司之業務被視為單一分部，即從事經營主題公園之企業。

本集團並無呈列根據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因為上述各項極大部份均產生自或位於中國。

####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297	1,980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1,512
	<u>2,297</u>	<u>3,492</u>

#### 5. 稅項

稅項支出指本集團中國業務之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之溢利概無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二年：無），因此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虧損淨額14,74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純利19,411,000港元及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完成而於期內應已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492,000,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均無可產生攤薄影響之股份，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溢利並無出現攤薄。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90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3,904,000港元)於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上。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天至180天。貿易應收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天	3,233	3,617
31天-90天	12	11,400
91天-180天	4,496	7,454
181天-365天	19,464	3,459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	27,205	25,930
其他應收款項	15,365	9,079
	<hr/>	<hr/>
	<b>42,570</b>	<b>35,009</b>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天	48	304
31天-90天	260	254
91天-180天	239	27
181天-365天	214	16
365天以上	344	1,136
	<hr/>	<hr/>
貿易應付款項	1,105	1,737
其他應付款項	24,898	17,129
	<hr/>	<hr/>
	<b>26,003</b>	<b>18,866</b>

## 11. 長期應付款項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建築應付款		
— 一年內到期	3,430	8,117
— 一年後但兩年內到期	14,204	8,636
— 兩年後但五年內到期	6,421	11,782
— 五年後到期	—	1,541
	<u>24,055</u>	<u>30,076</u>
應償還前股東之墊款		
— 一年內到期	8,443	10,698
按年利率介乎8厘至12厘之貸款 及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其他 無抵押貸款		
— 一年內到期	2,443	—
— 一年後但兩年內到期	13,857	2,337
— 兩年後但五年內到期	6,230	14,018
— 五年後到期	—	2,337
	<u>22,530</u>	<u>18,692</u>
長期應付款項總額	55,028	59,466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之須於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14,316</u>	<u>18,815</u>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u>40,712</u></u>	<u><u>40,651</u></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建築應付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築應付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惟餘額約5,071,000港元附年息10厘。

前股東之墊款乃無抵押及免息。約8,443,000港元墊款(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98,000港元)乃以控股股東兼董事李達庭先生給予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 12. 銀行貸款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為有抵押及須於以下 期間償還：		
— 一年內到期	1,440	1,462
— 一年後但兩年內到期	10,958	11,158
	<u>12,398</u>	<u>12,620</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一年內 到期之金額	(1,440)	(1,462)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10,958</u>	<u>11,158</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作為抵押。

## 13. 股本

	已發行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成立時及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000,000	100
— 法定股本增加	2,990,000,000	29,900
	<u>3,000,000,000</u>	<u>3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成立時及於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繳股款及結餘	10,000,000	—
— 發行新股份及於收購附屬公司時 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未繳股份	10,000,000	200
— 發行紅利股份	472,000,000	4,720
— 於上市時發行新股份	108,000,000	1,080
	<u>600,000,000</u>	<u>6,000</u>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 14. 股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資本承擔	<b>6,583</b>	<b>9,736</b>

## 15.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b>6,554</b>	6,68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27,076</b>	26,825
五年後	<b>213,472</b>	216,936
	<b>247,102</b>	<b>250,443</b>

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包含一幅由一九九九年四月起計為期30年之土地之租金。

此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就娛樂設施(由二零零二年十月起為期兩年)作出最低租賃付款156,000港元，另加該等娛樂設施所產生之總收益之25%。

##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名前股東向本集團發出傳訊令狀，要求即時償還貸款。鑒於貸款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反映及訴訟涉及之費用並不顯著，因此董事認為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負債，而訴訟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1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便與本期間之呈列一致。